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冀工信科节函〔2018〕469号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2018年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

为促进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组织开展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项目申报工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18〕118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具体内容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要求，现就做好我省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明确创新项目申报的方向要求

根据《通知》精神，2018年的创新项目申报以推动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主要围绕培育智能产品、深化行业应用、构建支撑体系三个方向，支持一批创新性强、应用效果好的

产品和应用项目，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业态和新模式，提升产业支撑能力，推动行业融合与创新发展。

各市局要按照《通知》附件《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项目申报方案》（以下简称《申报方案》）所列举的具体申报方向要求，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信部科〔2017〕315号）有关内容，指导和支持本地单位参与创新项目申报工作。

## **二、明确创新项目申报单位的资格要求**

按照《通知》要求，创新项目申报主体包括从事人工智能基础技术攻关、智能产品研发、行业融合应用、支撑保障服务等相关业务的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申报主体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申报的项目要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应用带动作用良好，并具有一定代表性。根据《通知》要求，本次项目申报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1个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创新应用项目数量一般不超过15个。

各市局要根据《通知》对申报主体和申报数量的要求对本地有意申报创新项目的单位和项目进行筛选，重点关注拟申报单位在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方面所拥有技术成果的水平及数量，择优支持符合条件要求的单位申报创新项目。

## **三、积极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申报材料准备和提交**

按照《通知》要求，2018年创新项目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

质版材料报送结合的方式。申报单位首先要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申报系统”）上进行用户注册和申报信息填写，然后由我厅网上查阅本省申报单位填报的申报信息，确认推荐项目。

请各市局主动提醒本地有关单位尽快在“申报系统”上进行用户注册，全面了解创新项目申报需要填报的内容及支撑材料要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材料收集、整理和归纳后再进行网上填报。同时要督促各申报单位务必于5月31日前完成在“项目申报系统”上申报内容填报工作，逾期因系统关闭导致申报内容填写不完整的，由申报单位自行负责。

#### **四、认真做好推荐项目的遴选和上报工作**

请各市局将向我厅推荐本地、本区域优先支持的创新项目及申报单位名单，加盖公章后，请连同电子版一并于6月5日函报省厅。各市局报送的优先支持项目名单将是我厅确定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项目的重要依据之一。

我厅将从6月7日起通过“项目申报系统”对各创新项目申报单位填报的申报信息进行审阅，遴选确定推荐上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项目。最终确定的推荐上报项目名单将于6月15日前通知有关市局，并按照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系统”中所填写的联系方式通知推荐上报申报单位的联系人。

请各有关市局督促本地的推荐上报申报单位及时登录“项目申报系统”，下载打印项目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务必于6月

21 日前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书纸质版一式 2 份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与节能综合利用处。

联系人：科技与节能综合利用处 姚雪敏

电 话：0311 - 87800469（传真）

电子邮箱：wxr@ii.gov.cn

寄送地址：石家庄新华区和平西路 402 号 436 室（050071）

